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04破15号之一

申请人：浙江华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6日，浙江华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宣告浙江华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管理人称，截止2020年12月25日，浙江华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为0元，而浙江华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539.15元，均由管理人垫付，浙江华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宣告浙江华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华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浙江华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浙江华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袁丽鸣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丹露